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2	许文慧	22,585,550	6.66
3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1,260	2.78
4	汪津	4,681,000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1,761	1.14
6	戴莉琳	3,025,678	0.89
7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77
8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策一号私募基金	2,580,000	0.7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500	0.6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600	0.61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2026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339,149,67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